学生违纪处分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加强校风校纪建设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(二)参加社会服务、勤工助学，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；

(三)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；

(四)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；

(五)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，向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；对学校、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
(二)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；

(三)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(四)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；

(五)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条 处分违纪学生应坚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、教育为主的原则。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区别情况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，应当与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，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。

通报批评是对违纪行为情节轻微、性质不恶劣、且认错态度较好、通过教育能尽快改正错误的学生的一种批评教育形式。

　　第五条  处分学生应在错误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进行，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

第六条 对于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道见责任或者进行处罚。

第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八条  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（含高级工、大专）。

第二章  处分种类和运用

　　第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　　（一）警告；

　　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　　（三）记过；

　　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　　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十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，毕业班学生的察看期从给予处分时始至毕业时止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察看期间有悔改表现和明显进步的，可以按期解除留校察看；有突出表现或立功表现的，可提前解除处分；有轻度违纪行为的，可延长留校察看期；经教育不改再有严重违纪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解除留校察看不是撤销处分，是留校察看处分的一个处理程序。没有按期解验回校察看视为察看结论为不合格，应当延长留校察看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警告，严重警告的期限为半年，记过处分的期限为一年。均从学校的处分决定下达时间开始计算。

学生在处分期间没有违纪现象、处分期满则自然解除，有违纪现象，加重一级处分。解除处分学生的处分原始材料按第七条归档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加重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后对检举人、证人进行威胁、打击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的。

　　（二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后隐瞒错误事实，拒不接受教育、不承认错误的。

　　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减轻或免予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后自动接受学校处理，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并愿意承担责任的。

（二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学生有揭发他人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查证属实的；或提供重要线索，对查实其他违法、违规、违纪案件等有立功表现的。

第三章  违纪行为及处分

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违反宪法，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。

　　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。

　　（三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。

　　（四）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（五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：

　　（一）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行为，或者策划、组织非法集会、游行示威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参加各种非法集会、游行示威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　　（二）组织、煽动罢课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罢课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　　（三）参加非法传销和邪教组织，进行邪教活动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　　（四）被判处管制、拘役和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劳动教养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被处以治安警告、治安罚款者，或者被人民法院训诫、责令悔过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有不尊重学校教职员工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无礼顶撞教职工，经教育不认错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　　（二）谩骂、侮辱教职工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三）人身攻击、殴打教职工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打人(打架)

1.肇事者：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人(打架)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首先殴打他人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甲级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2.策划者：策划打人(打架)并造成打人(打架)后果，情节与后果较轻的，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参与者：参与打架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人(打架)后果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殴打他人未造成伤害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乙级的，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4.偏祖者：偏祖一方，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5.教唆(挑唆、怂恿)者：造成打架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；情节与后果较重的，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6.为打人提供凶器，未造成伤害的，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伤害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7.持械打人的，视情节与后果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8.纠集、雇用校内外人员打架，未造成伤害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他人伤害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9.打架双方已平息，当事者一方或第三方再度挑起事端，报复打人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10.故意作伪证，妨碍对打架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；

11.在打架事件发生后，不通过组织，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12.一人有上述两款以上行为者，加重一级处分；

13.打人(打架)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(二)其他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下列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1.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2.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3.恐吓、威胁他人安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4.隐置、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、信函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5.虐待他人，造成身心伤害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6.说谎损害他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7.对检举人、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8.有无礼言行，谩骂及威胁他人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9.严重侵害他人利益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10.有其他攻击、伤害他人行为的，比照上述条款处理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。

　　1.凡参加打群架、严重破坏教学秩序，影响极坏的，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，参与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　　2.相互斗殴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　　3.拉帮结派、搞帮派对立，对为首者或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　　4.威胁、恐吓、诱骗他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，由此引起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　　5.包庇违纪同学，为违纪同学作伪证，妨碍办事公正者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　　第十七条 学生有偷窃、骗取、敲诈勒索或抢夺他人钱财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：

（一）偷窃、骗取公私财物、盗刷同学饭卡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作案价值达一定金额，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作案两次以上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为作案者放哨、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、窝赃的，与作案者同论。

（二）敲诈勒索或抢夺他人财物情节轻微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　　（三）采取撬门扭锁、偷配钥匙等行为入室盗窃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勾结校外人员合伙偷盗或利用监守之便进行偷盗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有害他人及自身身心健康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在公共场合吸烟（传统烟、电子烟），第一次给予批评教育，登记在案，第二次重犯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　　（二）在校内酗酒或者酗酒后进入学校，造成一定影响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因酗酒滋生事端造成重大影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赌博活动，尚属首次且情节轻微者给予记过处分；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有卖淫、嫖娼行为，介绍或者容留卖淫、嫖娼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严禁学生下河洗澡，违反该规定，第一次通报批评，第二次警告处分，屡教不改者加重处分。

（六）尚未进入大学学习的学生谈恋爱，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对第（三）未至第（四）款知情不报的，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（八）对第（三）未和第（四）款，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　　第十九条 学生有损学生形象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阅读、观看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记过处分；对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　　（二）仪容仪表及服饰违反学生管理规定的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　　（三）侮辱、诽谤他人，滋扰、猥亵异性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学生在校外非法同居、或校内发生不正当性行为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并停学由监护人带回进行家庭教育，学校确认适合于学校生活时再回校就读。

　　（五）吸毒、贩毒、引诱他人吸毒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有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未经宿舍管理老师同意，进入异性宿舍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　　（二）在学生集体宿舍留宿异性者，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　　（三）禁止亲朋好友留住学生宿舍，对擅自留宿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四）住宿生夜不归宿者，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。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在宿舍区起哄、闹事、扔砸物品，扰乱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六）在宿舍使用炉灶、焚烧物品、点蜡烛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七）破坏宿舍环境卫生，不听劝阻或者不纠下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（八）对上述七款行为知情不报或隐瞒事实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九）违反宿舍出入制度，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（十）不服从宿舍管理人员按规定实施管理，无理取闹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（十一）未经批准在宿舍从事商业经营活动，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（十二）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比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安全规定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翻越围墙栏杆、翻越阳台、爬水管、越窗户进入宿舍、教室或私自撬开宿舍、教室门窗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　　（二）在宿舍、教室、机房、实训室私拉乱接电线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三）私自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者，没收器具，并给予记过处分；因私自使用电器造成火灾或者事故、产生严重后果者，赔偿经济损失，并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携带匕首、砍刀、铁棒等管制刀具，携带香烟（传统烟、电子烟）、易燃易爆或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物品进校者、收藏者、售卖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伪造请假条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骑电动车、摩托车来校园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 学生有故意损坏公物、破坏公共设施和公共卫生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破坏公共卫生，如乱丢乱扔、乱写乱画、往楼下窗外倒污水、吐口水、扔垃圾等，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　　（二）故意损坏公物（如教学仪器、实操器械、体育用品、课桌、床凳、门窗、空调、水电设施、卫生器具、消防设施，绿化花草等）的，除照价赔偿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  学生有违反校园纪律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穿背心、拖鞋和不雅观的衣物进入课堂（包括自习课堂、实训车间、会场及其它严肃公共场所）的，须立即退堂更换，由此造成的迟到、旷课由本人负责。对不听劝告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　　（二）开会、上课时看小说或其他课外读物者和手机，收缴并口头警告。故意扰乱课堂秩序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 学生因无故旷课（以每天7学时计，迟到或早退累计3次计为旷课1学时，早操缺勤一次按旷课1课时计）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达7学时或累计旷课达14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　　（二）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达14学时或累计旷课达28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　　（三）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达28学时或累计旷课达42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　　（四）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达35学时或累计旷课达56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五）已受上述纪律处分仍然不予改正，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达42学时或累计旷课达84学时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  学生有违反网络安全管理和多媒体管理有关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在校园网，抖音、微信、QQ朋友圈等发表、传播影响社会稳定，有损国家、学校、他人利益和声誉的言论、文章，视频、照片、或者散布各种谣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　　（二）利用计算机、手机网络传播淫秽、暴力等内容的文章、字句、图像、视频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在计算机、手机网络上用侮辱性的语言、文字、图像、视频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章  处分权限、程序及执行

　　第二十六条  处分权限：

　　（一）对学生实施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由所在专业部作出处分决定，报德育处备案。

　　（二）对学生实施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所在专业部办公会议讨论研究，提出具体处分建议，由德育处审核批准。

　　（三）对学生实施开除学籍处分，由所在专业部办公会议讨论研究，提出具体处分建议，由德育处审核批准报相关专业部主管领导。特殊情况下，德育处批准后直接作出处分决定。

　　（四）对学生违纪行为的查处，具体由德育处负责督办或审理。

　　（五）学生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由学生所在专业部形成处分材料，德育处具体负责备案和存档。

　　第二十七条  处分程序：

　　（一）调查。对学生实施处分应当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和取证，由所在专业部组织实施。调查内容包括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背景、过程、情节、责任、原因和危害程度等。询问当事人或证人，应当做出笔录，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并按指印。询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。此外，违纪当事人对自己的违纪过程、原因、危害应做出书面检查及陈述。

　　（二）审理。调查取证结束后，专业部或德育处应当对案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。在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基础上，准确认定违纪情节和性质，并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或建议。

　　（三）决定。经专业部和德育处审查核实，违纪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，依据本办法的处分权限做出处分决定。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形成后，要送达被处分人并签署具体意见。对被处分人的意见要慎重研究，做出最后决定。

　　（四）宣布。纪律处分决定做出后，由违纪学生所在专业部向被处分者本人和一定范围内的学生宣布。

　　第二十八条  解除处分程序。

　　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限，留校察看以下处分一般以半年为限。处分期间能改正错误，有明显进步，表现较好者，到期可解除处分。解除处分必须由个人写出申请，所在专业部作出鉴定，按原处分程序最终由给予处分的单位或部门审议作出决定，并做出解除处分的决定。

　　第二十九条 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应在处分生效后当天内办理离校手续。无理拖延、逾期不离校者，学生宿舍和保卫处可采取强制措施令其离校。

　　被开除学籍学生所交费用一律不予退还。

　　第三十条 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受处分一年内和未解除处分前不得申请奖学金和学费减免，不得被授予各类先进荣誉称号。

　　第三十一条 纪律处分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应规范行文，载明下列事项：

　　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或出生地、政治面貌、所在年级班级和专业；

　　（二）违反纪律行为或改正错误的事实及形成的结论；

　　（三）处分或变更、解除处分的依据；

（四）作出决定的单位名称、印章和日期。

第五章  附则

　　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列某级以上处分是指含本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对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专业部领导和班主任要定期进行考察，及时帮助教育，留校察看期内有立功表现者，经批准可缩短察看期；察看期满，学校应根据其表现及时做出按期解除察看或加重处分的决定。

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恋爱的有关规定

1.学校不鼓励、不支持在校大学生过早谈恋爱，学校要求大学生集中精力完成学业，努力争先创优。

2.学校严禁3+2，五年一贯制前三年的学生谈恋爱，否则，按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（六）款，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。

3.对因恋爱引发的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的处理，按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相关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
4.谈恋爱学生的品行考核按照《丰城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品德考核办法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：“行为举止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该学期品行考核不得评良好以上等级”，如学生在校园内或其它公共场所拥抱、接吻或发生其它不文明行为，该生品行考核原则上只能评为“及格”等级，个别其他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可心评为“良好”。谈恋爱学生不能评先评优，不能选聘到校学生组织、学生会、团委担任干部。

　　第三十五条 毕业班学生受记过以上处分后尚不够解除处分条件的，毕业时按结业处理，待工作满一年后，经本人申请，其所在单位证明确已改正错误，方可由德育处解除处分，换发毕业证书。

　　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可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和依据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试行，由德育处负责解释。

此前发生的违纪事件按原办法处理。

 德育处

 二0二三年九月